

金寨县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4908040>）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梅山镇新河南路县教育局一楼，电话：0564--7062512，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金寨县教育局严格按照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与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断优化服务，积极履行信息公开工作部门职责。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深入推进教育领域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围绕“双减”、教育规划、招生就学、教育收费、教师招聘、评先评优、学校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教育重点领域及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加大公开力度，确保教育政务信息依法及时得到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条例》有关要求，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积极开展依申请公开新平台培训，熟练操作和使用新平台，规范答复流程。2021年县教育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最为密切的教育培训、教育资助政策等重要事项、办事流程等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涵盖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教育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优化平台建设，精简平台内容，形成立体化教育信息宣传发布机制，打造高效惠民的服务型教育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五）监督保障

金寨县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由专门科室负责，配备一名专职主任，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将工作职能、办事程序和标准应公尽公，积极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同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季度监测，将季度监测整改情况发布在部门网站上，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存在问题：一是少数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公开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发布人员业务不熟，部分公开格式不够规范，时间节点把握不准。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实质，加深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信息人员的政策解读能力和信息写作能力，高质量编写政务信息。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以《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引，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任务、具体要求、责任单位，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落实，打造一流工作队伍。

三是严格规范流程。不断完善健全单位公开目录清单，明确公开类别、时间、内容等信息，做到及时、全面、规范公开。

四是强化监督保障。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全面压实岗位责任，经常开展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调度，适时明确任务和目标，尽快补缺补差，同时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并

及时推广，按全县统一要求不断强化对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高效，促进全县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金寨县教育局

2022年1月16日